|  |
| --- |
| **甬教科规组[2016]1号****关于认真做好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十三五”重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
|  |
|  |
| 各县（市）区教育局，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宁波国家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各在甬高校，各直属学校（单位），局机关处室：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宁波市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和《宁波市“十三五” 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促进宁波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高教育对经济社会的贡献度。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开展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十三五”重点课题招标与竞标工作。有关事项如下:**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践行五大发展理念,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方法创新。切实发挥教育科研的理论先导、实践探索和决策咨询的作用，使我市教育科研更好地为教育决策服务，为具体落实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服务，为基层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服务，为繁荣教育科学事业服务，把“科研兴教”真正落到实处。**二、申报方式**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十三五”重点课题的申报，采取指定招标课题与自选竞标课题相结合的办法。指定招标课题的申报: 1.申请人按照《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十三五”重点课题申报指南》(见附件1)的要求，选择其中一项课题，认真填写《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十三五”重点课题申请表》(见附件2)。2.每项课题的研究时间在二年以内。 3.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申请人资格审查。4.专家组答辩评审，每项选题确定一名申请人。5.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招标结果。6.课题负责人与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十三五”重点课题研究责任书》(见附件3)。自选竞标课题除按照上列程序办理之外，还必须具备:1.选题填补《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十三五”重点课题申报指南》的空白，针对教育改革与发展中所面临的问题或结合本人研究专长自行提出课题。2. 选题视角独到，价值显著，对宁波的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重要普遍指导意义。不符合上列条件者不予受理。**三、经费管理**课题立项后将拨付资助经费1万元，所在单位给予1:1资金配套。其余款项列为研究成果奖励经费，其中，获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优秀成果一等奖（含宁波市人民政府基础教育、职成教育、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奖励5千元;获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含浙江省人民政府基础教育、职成教育、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万元;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优秀成果奖项，奖励2万元。所在单位1:1配套奖励。**四、申报要求**1.为了保证课题质量，各县(市)区、本科院校最多选报2—3项，市局处室、直属学校(单位)、高职院校最多选报1项。提倡与鼓励多个申报者竞标同一个选题。2.即日起开始受理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十三五”重点课题的申请，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3.不受理自由职业者、三名以下合作者、非宁波辖区内学校(单位)和不能提供配套经费的课题申请。4. 课题立项评审实行专家活页评审初评和专家组答辩复评的方式进行。5.资助经费在开题会议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拨出一万元，其余款项结题验收按成果质量作为奖励经费。6.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招标工作人员与专家组成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7.申请表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1）审查合格的《申请书一式2份（原件1份，复印件1份），活页3份。（2）加盖公章的申报汇总表。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到邮箱:sy0300@126.com。联系人: 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沈莹，地点: 宁波市和义路129号609室，电话: 87287693。附件:[1.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十三五”重点课题指南](http://jks.nbedu.net.cn/UploadFile/ea_2016328103149.doc)[2.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十三五”重点课题申请书](http://jks.nbedu.net.cn/UploadFile/ea_201632810324.doc)[3.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十三五”重点课题活页](http://jks.nbedu.net.cn/UploadFile/ea_2016328103216.doc)[4.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十三五”重点课题申报汇总表](http://jks.nbedu.net.cn/UploadFile/ea_2016328103221.xls)二○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